

DBS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

DBS 65/027-2026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发酵马乳

2026-02-26 发布

2026-08-26 实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乌鲁木齐市奶业协会、乌鲁木齐海关技术中心、新疆奶业协会、中蕴马产业阿勒泰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

参与起草企业（以拼音字母为顺序）：新疆天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疆那拉本源乳业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蔡扩军、徐敏、巴哈提古丽·马那提拜、欧秀玲、喻文丽、孙鹏亮、黄博光、李晓岩、孙静、张丽茹。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发酵马乳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发酵马乳和风味发酵马乳。

2 术语和定义

2.1 发酵马乳

以生马乳、马乳粉的一种或两种为原料，经杀菌、接种唾液链球菌嗜热亚种和德氏乳杆菌保加利亚亚种或其它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菌种，发酵制成的产品。

2.2 风味发酵马乳

以不低于80%生马乳、马乳粉的一种或两种为原料，添加其它原料（不包括其他品种的全乳、脱脂及部分脱脂乳），经杀菌、接种唾液链球菌嗜热亚种和德氏乳杆菌保加利亚亚种或其它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菌种，发酵前或后添加或不添加食品添加剂、营养强化剂、果蔬、谷物等制成的产品，其中“不低于80%”是指每100g发酵马乳(除果蔬、谷物之外)中乳固体的含量不低于80g乳中乳固体的含量。

3 技术要求

3.1 原料要求

3.1.1 生马乳：应符合 DBS 65/015 的规定。

3.1.2 马乳粉：应符合 GB 19644 中马乳粉的规定。

3.1.3 其它原料：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

3.1.4 发酵菌种：唾液链球菌嗜热亚种、德氏乳杆菌保加利亚亚种或其它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菌种。

3.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发酵马乳	风味发酵马乳	
色泽	色泽均匀一致，呈乳白色或微黄色。	具有发酵马乳或与添加成分相符的色泽。	取适量试样置于 50mL 烧杯中（凝固型产品可置于原包装中），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和组织状态。闻其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品尝滋味。
滋味、气味	具有发酵马乳特有的滋味、气味。	具有发酵马乳或与添加成分相符的滋味和气味。	
组织状态	允许有乳清析出和沉淀；风味发酵马乳可具有添加成分特有的组织状态。		

3.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发酵马乳	风味发酵马乳	
脂肪 ^a /（g/100 g）	≥ 0.8	0.64	GB 5009.6
蛋白质/（g/100 g）	≥ 1.6	1.28	GB 5009.5
非脂乳固体/（g/100 g）	≥ 7.8	—	GB 5413.39
酸度/（°T）	≥ 45.0		GB 5009.239
^a 仅适用于全脂产品。			

3.4 污染物限量和真菌毒素限量

3.4.1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3.4.2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

3.5 微生物限量

3.5.1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B 29921 的规定。

3.5.2 微生物限量还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大肠菌群/（CFU/g 或 CFU/mL） ^b	5	2	1	5	GB 4789.3
霉菌/（CFU/g 或 CFU/mL） ≤	30				GB 4789.15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1 和 GB 4789.18 执行。					
^b 前处理稀释方法：取样品 10 g 加入 10 mL 稀释液，调节 pH 后，每个平皿取 2 mL1：1 稀释液。如果样品进行了稀释，表 3 中 m 值和 M 值应乘以相应的稀释倍数。					

3.6 乳酸菌数

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乳酸菌数

项 目	指标（CFU/g 或 CFU/mL）	检验方法
乳酸菌数 ^a ≥	1.0×10^6	GB 4789.35
^a 发酵后经热处理的产品对乳酸菌数不作要求。		

3.7 食品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

3.7.1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3.7.2 食品营养强化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14880 的规定。

4 其他

4.1 产品应标识“发酵马乳”“风味发酵马乳”“酸马乳/奶”或“风味酸马乳/奶”。

4.2 发酵后经热处理的产品应标识“××热处理发酵马乳”“××热处理风味发酵马乳”“××热处理酸马乳/奶”或“××热处理风味酸马乳/奶”。

4.3 全部用马乳粉生产的产品应在产品名称紧邻部位标明“复原马乳”或“复原马奶”；使用部分马乳粉生产的产品应在产品名称紧邻部位标明“含××%复原马乳”或“含××%复原马奶”。

注：“含××%”是指所添加马乳粉占产品中全马乳固体的质量分数。

4.4 “复原马乳”或“复原马奶”与产品名称应标识在包装容器的同一主要展示版面；标识的“复原马乳”或“复原马奶”字样应醒目，其字号不小于产品名称的字号，字体高度不小于主要展示版面高度的

五分之一。
